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辦理品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盛宏校友優良教職員獎勵金實施要點

- 一、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辦理品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盛宏校友，為激勵長年服務本校現職教職員，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服務本校，符合第三條所列條件，且未曾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者，於當年度校慶時予以公開表揚。
- 三、本項獎勵金頒贈標準如下：
 - (一)服務本校年資滿5年教職員
獎勵金：新台幣**參仟**元。
 - (二)服務本校年資滿15年教職員
獎勵金：新台幣**伍仟伍佰**元。
 - (三)服務本校年資滿25年教職員
獎勵金：新台幣**捌仟**元。
 - (四)服務本校年資滿35年教職員
獎勵金：新台幣**壹萬貳仟**元。
- 四、本項獎勵金經費由品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陳盛宏先生捐贈並設立專戶支應。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及捐贈人同意後修訂。

註：年資以當年九月一日為基準